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易存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8,000万元			回购资金5,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333,333	2.38	8,000	833,333	1.49	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1,333,333	2.38	8,000	833,333	1.49	5,000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00,000	100.00%	-1,333,333	54,666,667	97.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333,333	1,333,333	2.38%
合计	56,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注：上述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3,22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4,483.61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8%、9.47%。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9.5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易存道先生。2024年2月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易存道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若涉及）；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芳合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董事会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易存道先生《关于提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易存道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易存道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易存道先生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9%。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提议人后续在回购期间有增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易存道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	39.30
2	澳門潤成國際有限公司	25,746,760	13.84
3	夏诚尧	12,006,115	6.45
4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	4.9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727,488	3.08
6	周峰	954,100	0.5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711	0.47
8	余艳春	818,637	0.4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4,800	0.3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181	0.2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727,488	3.08
2	周峰	954,100	0.5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711	0.47
4	余艳春	818,637	0.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4,800	0.3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181	0.26
7	嘉实元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390	0.2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051	0.2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900	0.2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9,000	0.16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若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数量依据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至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2,000,000	0.54-1.07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结合公司最近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30.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至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100万股至200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34,100	65.58	122,034,100	66.29	122,034,100	65.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45,716	34.42	62,045,716	33.71	63,045,716	34.06
总股本	186,079,816	100.00	184,079,816	100.00	185,079,81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11,795.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0,063.1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6,220.02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3,560.7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507.22万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46%、2.29%、12.98%。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应当披露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例如：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12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回购期限从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